

## 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泽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泽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浦东新区民政局（本部）的重残寄养院等局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重残寄养院等局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泽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1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75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泽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